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2025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77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71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